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6月1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仕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15-035)。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赵自军、张健江、曹杰、郑海波、王丽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进行作出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及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赵自军、张健江、曹杰、郑海波、王丽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监事会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娟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5人全部出席。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罗照虎、赵自民、陈济乐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无。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中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其他人员不超过13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有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主体资格,符合《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飞马国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愿薪酬、自筹资金等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兴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设立“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以及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4.“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为18,000万份,按照1:2设立普通份额和优先份额,优先份额和普通份额的资产将进行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认购“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优先股份份额及预期年化收益进行差额补足;对普通股份份额本金进行差额补足,并在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保证普通股份份额本金收益率,由控股股东无偿差额补足。

上述承诺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承诺。

优先级份额:按“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的份额,并计划于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和留存于普通股份份额之间。

普通股份份额:按“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对优先股份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承担产品运作期间享有扣除优先股份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份额。

6.“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相应的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以“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18,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5月25日的收盘价29.45元/股测算,“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611.2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约1.02%。

7.公司董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飞马国际/公司/本公司	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	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飞马国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集合计划	指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劳动协议》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货币现值与各分派值的末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来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管理技术人员;

3.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审核,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有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其他人员不超过13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的无息借款,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但任一持有人所有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款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兴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以及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为18,000万份,按照1:2设置普通份额和优先份额,优先份额和普通份额的资产将进行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认购“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优先股份份额及预期年化收益进行差额补足;对普通股份份额本金进行差额补足,并在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保证普通股份份额本金收益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有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相应的股票。

“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18,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5月25日的收盘价29.45元/股测算,“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611.2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约1.02%。

(三)持有人自愿选择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管理,并依据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由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向所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提供不同的收益保底承诺,无偿差额补足。

1.本金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普通股份份额本金进行差额补足。

2.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超0.05%

以2015年为考核年度,若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较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增长超0% (含50%)为考核年度,由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与本金收益率不低于25% (含25%),由控股股东无偿差额补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生效后每一笔的锁定期产生。“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后,“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票。

3.“兴全睿众飞马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公司股票:

(1)公司公布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公司在决定实施公司股票时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原股票相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前终止或延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资产管理计划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委托上海兴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发表;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定期限内持有;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管理办法》;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发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适用持有人会议规则。

1.管理委员会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多名董事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特此公告

梧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可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收益分配,扣除税费及预留费用后的现金资产根据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给持有人,直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聘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聘任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1.集合计划名称: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类别:股票型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封闭运作,本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要约退出。

4.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本计划存续期限为24个月,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交易日期,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本计划提前终止。

5.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要求: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资产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但最多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6.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面值:本计划初始销售的面值合计为1.00元/份。

7.分级机制: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计划份额和普通级计划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配比接近1:1(注:不包括募集期和息补的额外部分)。

8.其他:本资产管理计划两个级别均分别设定均为等额,除特约约定外,每级内每个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9.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并清算时,清算后计划净资产在满足优先级的本金、基本收益分配后,剩余清算资产按比例分配给普通级持有人。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本金及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存续期的计划现金支付方式

1.参与数量:0

2.管理费:0

3.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管理费率为0.5%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托管费率为0.1%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业绩报酬:除集合计划手续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成立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资金认购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或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份数量、持有人确定股份数量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兴全睿众飞马国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理

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约定的情况下,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质押、担保、租借、托管等业务,持有人所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如需转让,必须经过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且获2/3票数以上同意。

(一)、持有人离职

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公司有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赎回价向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收益低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受让人以赎回价向基金承受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若该部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如果现实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情形,可由持有份额排名前十的持有人(含并列)持有该份份额的权益。

1.持有人在劳动合约到期前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或子公司不予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持有人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三)、持有人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

(四)、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五)、持有人发生其他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公司应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届满的处理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赎回程序

1.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征求员工意见后,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经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30日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予以实施。

6.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的权力,不构成对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经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股东在选举中4V,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或复印件均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3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